

贷款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

借款人（甲方）：五矿盛世广业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

贷款人（丙方）：深圳市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背景

1、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于2021年4月26日签订《贷款框架协议》（下称“原协议”）；

2、截止本补充协议签署止，甲方欠丙方借款61,812万元，乙方欠丙方借款59,388万元，前述贷款的到期时间均为2024年4月25日。

绪言

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均同意就原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进行展期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协议

一、贷款期限

各方均同意原协议项下的贷款期限统一延期至2027年4月25日。于贷款期限期间，丙方已向甲方提供总额为人民币61,812万的贷款，及已向乙方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59,388万元的贷款，均继续存续。前述贷款的利率及其他条款按原协议执行。

二、协议生效

（一）除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外，其他协议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。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如本协议与原协议相抵触，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一式【陆】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【贰】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授权人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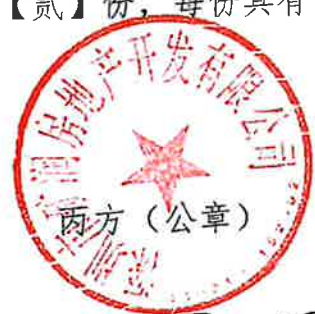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6月24日



授权人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4日

王明



授权人（签字）

2024年6月24日

王明